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直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被深交所做出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同时涉及广州农商行金融纠纷案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此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此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解释。我们认为上述情况属实。

除此之外我们认为:

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具体措施,并将与公司股东及有关各方积极沟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书锦

陈阳飞

吴强

2022年4月28日